重庆市第4周期医师定期考核

业务水平测评考试须知

1. 考生除考试用手机和必要的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磁盘（光盘）、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如有请按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。
2. 考生入座后，将身份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，以备查验。
3. 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抄袭他人试卷，不准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，不准夹带、冒名替考，不准吸烟。
4. 开考10分钟后考生不得再入场，15分钟内不得交卷出场。
5. 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，并应接受监考人员对考场内发生问题所作出的处理。对于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者，按照《应考人员违规违纪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6. 如遇设备、系统故障须举手示意报告监考老师予以解决。如因手机或网络故障当天未能完成考试的考生，另行安排考试。
7. 考试期间，考生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离开考场后再次进入考场续考。
8. 考试时间：为60分钟，时间一到系统将自动交卷结束考试。考卷满分100分，题量为100道单选题。
9. 准备考试：打开手机流量或连接考场wifi，打开手机摄像头，前置摄像头要对准考生本人，开启试卷，等待考试。
10. 开始考试：检查考卷类别与医师执业类别是否一致，确认一致以后，可以开始答题。
11. 考试结束离开考场：答题完毕并确认无误后，点击页面“交卷”完成本次考试，并举手示意，经监考老师同意后，安静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、交谈。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日